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区域〔2024〕28号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 通知

黎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汉发改苏陕〔2024〕24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本次下达省级苏陕协作资金545万元，专项用于镇巴县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镇建设项目（详见附件）。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改变资金用途。

二、**加强项目管理**。要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下达的相关建设内容抓紧实施。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自验，竣工自验合格后，及时报请县发改局进行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实现项目绩效。要强化协作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要协调施工单位，组织农村人口（含脱贫人口）参与劳动，支付工资报酬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持续联农带农，确保最大化发挥项目带动效益。

四、明确产权归属。按照《汉中市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规定，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要提交资产归属方案，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审计、竣工自验、资产确权 and 绩效考评等有关工作。特别是由镇（街道）实施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村级集体资产，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加强调度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苏陕协作项目调度管理，完善项目资料，把全县苏陕协作项目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六、落实监管职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联农带农机制落实、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县苏陕协作项目有序推进。

附件：镇巴县 2024 年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表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附件：

镇巴县2024年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苏陕资金(万元)	预计带动农村人口(人)	其中预计带动脱贫人口(人)	备注
镇巴县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镇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堰渠及管网3.5公里；对集镇老街人居环境提升改造800米，建设公共卫生间2处200平方米；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黎坝镇柳营村、春生社区、关门村	黎坝镇人民政府	2024. 2-2024. 12	660	545	90	35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建〔2024〕13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的通知

县发改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建〔2024〕49 号）文件，结合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汉发改苏陕〔2024〕243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 8900 万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全县 2024 年苏陕协作项目。此项资金预算列江苏省相应支出科目，不纳入镇巴县预算指标。

请严格按照《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陕苏陕发〔2021〕2 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资金使用台

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00	
		其中：省级苏陕协作资金		8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 年预计实施苏陕协作项目 13 个，项目总投资 1.23 亿元，苏陕协作资金 8900 万元，预计带动农村人口 1656 人，预计带动脱贫人口 351 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协作项目数	13 个	
			培训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年度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按建设期完工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总投资	≥349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人口	1656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秦岭生态保护条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39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村人口满意度	≥90%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文件

黎政字〔2024〕256号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镇巴县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镇建设项 目资金来源说明的报告

县财政局：

我镇申报的镇巴县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镇建设项目主要是采购黎坝镇老街人居环境提升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道路硬化、绿化工程）、弱电入地及道路水沟、配套设施（龙慧泉停车场、旅游服务站），以便推动本镇乡村旅游业发展，带动周边群众实现第三产业增收。该项目预计使用资金612.92万元左右，资金来源于苏陕协作专项资金545万元，单位自筹资金67.92万元左右。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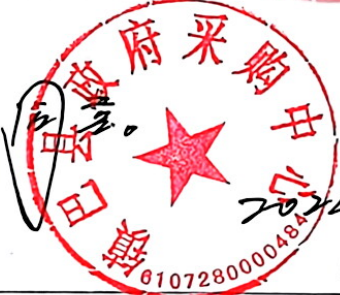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4日



镇巴县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表

采购单位：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3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文号	申请预算调整增减额度（元）
镇巴县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镇建设项目	工程类	单位自筹资金和苏陕协作资金	镇采办（2024）1号	6,129,275
				6,129,275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备注：1、采购品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目录代码填列。

2、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支出项目或科目调整、本级财政追加、上级财政专项补助、预算结余资金、其它资金等